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宁晋县2024年第9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孙家庄村东至孙家庄村地，西至大王庄村地，南至大王庄村地，北至朝阳街的土地，经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与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积	0.1961						0.1961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建波 姚萌 何钟健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